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久其软件（002279）
保荐代表人姓名：曹晋闻	联系电话：0871-63577983
保荐代表人姓名：欧阳凯	联系电话：010- 6622078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否，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落后原定计划，详见本工作报告“一、保荐工作概述”之“5.现场检查情况”之“（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落后原定计划，具体原因如下： 1、受持续降雨引发施工中断、《北京市建设系统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引起停工自查或检查以及重要会议期间停工等因素影响，久其政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程进度落后原计划； 2、下一代集团管控平台项目前期建设主要人工成本支出较多，公司原定机器设备、软件工具采购计划实施缓慢，募集资金实际投资进度落后原计划。 红塔证券已要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进行论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对具体原因进行了解释说明。 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久其政务研发中心”和“下一代集团管控平台”建设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项目延期事项均发表独立意见，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 月 2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可转债转股阶段的信息披露及其他注意事项；大股东、董监高增持、减持操作；内幕交易有关规定以及商誉处理案例。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东沈栋梁出具的关于瑞意恒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是	不适用
2.股东沈栋梁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3.股东沈栋梁出具的关于规范管理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股东栗军、李俊峰、张思必、蒋国兴、贾瑞明、谢泳江等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股东姚立生、陈皞玥、卢昌、白锐、于大泳等出具的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股东栗军、李俊峰、张思必、蒋国兴、贾瑞明、谢泳江、姚立生、陈皞玥、卢昌、白锐、于大泳等出具的关于华夏电通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是	不适用
7.股东栗军、李俊峰、张思必、蒋国兴、贾瑞明、谢泳江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股东姚立生、陈皞玥、卢昌、白锐、于大泳、王邦新等出具的关于规范管理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控股股东久其科技、股东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屈庆超、党毅、石磊、吴鹏翎、肖兴喜、钱晖、刘文佳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0.控股股东久其科技、股东董泰湘、赵福君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控股股东久其科技、股东董泰湘、赵福君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北京久其科技投、董泰湘、赵福君出具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13.控股股东久其科技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14.股东王新、李勇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15.股东王新、李勇出具的关于亿起联科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是	不适用
16.控股股东久其科技、股东董泰湘、赵福君、王新、李勇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7.控股股东久其科技、股东董泰湘、赵福君、王新、李勇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8.股东赵福君、施瑞丰、欧阳耀、邱安超、栗军、王新、朱晓钧、王海霞出具的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9.控股股东久其科技、股东董泰湘、赵福君出具的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0.控股股东久其科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1.股东董泰湘、赵福君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2.股东赵福君、刘文圣、欧阳曜、邱安超、施瑞丰、王海霞、王朱晓钧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曹晋闻

2018 年 4 月 23 日

欧阳凯

2018 年 4 月 23 日

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